

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16〕6号

关于印发《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辖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南阳新村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市区“限”改“禁”的第一年，为切实服务民生，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辖区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实现2016年春节期间禁放工作取得实效，确保《郑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第217号令）的贯彻实施，结合我办工作实际，特制定烟花爆竹禁止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全面提升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
2. 减少环境污染，营造洁美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3. 积极查处非法生产、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 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第217号令）的贯彻落实，杜绝和减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第217号令）的顺利实施，办事处成立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白平坤同志任组长，办事处副主任邢宝丽同志为副组长，各社区（村）分管领导及各社区（村）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安监办，由安监办主任娄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禁放工作的开展。

三、职责分工

(一) 安监办：负责组织、指导各社区（村）做好禁放宣传工作，宣传《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第 217 号令）、《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配合区安监所检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库（点）。

(二) 综治办：负责组织社区巡防、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在加油站周边加强巡逻，严防加油站周边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 各社区：负责做好社区管辖范围内的禁放宣传工作，在主要道路悬挂禁放标语等；做好沿街门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负责收集并详细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做好辖区内禁放宣传工作，组织社区、村委会重点做好都市村庄居民的禁放宣传工作，通过板报、标语、横幅、墙报、电子屏和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等形式切实加大禁放宣传力度，禁放区内大街小巷每 100 米内要有标语、横幅；使全辖区形成一个强烈的禁放氛围。

(二) 层层落实责任。各社区、村委会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商场市场、社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

(三) 重点时段加强执勤。一是 2016 年 2 月 7 日 19 时至 2 月 8 日凌晨 1 时、2 月 8 日早上 6 时至 8 时、2 月 22 日 19 时至 23

日凌晨 1 时为重点控制时间，各社区要充分利用网格化平台，组织人员分工包片，对禁放区大街小巷、居民楼院进行控制，保证每栋居民楼、每个重点部位要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者。

五、工作要求

各社区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办事处将组织督导组，对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各社区将违反《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第 217 号令）的典型案例上报安监办。

联系人：娄明杰 联系电话：63762282